



城鄉發展分署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都市計畫樁位圖上傳

作業手冊

(109 年版)

圖面顯示樁號

點擊下方樁號可顯示該樁號位置

樁號	樁別	埋樁時地類	型式	備註
S11	界樁			廢除
S13-1	界樁			廢除
S2117	界樁			廢除
S2118	界樁			廢除
S2121	界樁			廢除
S2122	界樁			廢除
S2123	界樁			廢除
S2124	界樁			廢除
S2124A	界樁	屋內	虛樁	補建
S2321	界樁	屋內	虛樁	補建
S2322	界樁	屋內	虛樁	補建
S2323	界樁	屋邊	銅標樁	補建
S2324	界樁	路邊	銅標樁	補建
S2325	界樁	屋內	虛樁	補建
S2326	界樁	屋內	虛樁	補建
S2327	界樁	木製平台	虛樁	補建
S2328	界樁	步道	銅標樁	補建
S2329	界樁	步道	銅標樁	補建
S2330	界樁	海內	虛樁	補建
S2331	界樁	步道	銅標樁	補建
S2332	界樁	步道	銅標樁	補建
S2333	界樁	步道	銅標樁	補建
S2334	界樁	步道	銅標樁	補建
S2335	界樁	步道	銅標樁	補建
S2336	界樁	步道	銅標樁	補建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更新

目錄

前言	1
第 1 章 資料上傳規定及流程.....	2
1.1 都市計畫樁位圖上傳規定.....	2
1.2 都市計畫樁位圖上傳作業流程	3
第 2 章 都市計畫樁位圖上傳作業規範	6
2.1 作業規範說明.....	6
2.2 上傳案件範圍.....	6
2.3 上傳樁位圖電子檔項目	6
2.4 圖資製作規定.....	6
2.5 圖資檢核	8
2.6 上傳規定	8
2.7 案件列管	9
第 3 章 計畫圖資上傳平台操作說明.....	10
3.1 帳號申請 SOP.....	10
3.2 進入系統	11
3.3 上傳都市計畫樁位案圖資	11

前言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都市計畫樁位圖上傳作業手冊 (以下簡稱本手冊) 為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都市計畫樁位圖規定如下：.....前項資料，應製作電腦圖形檔；其資料應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計畫所定資料標準格式建置，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提供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做為執行樁位圖上傳作業之重要參考資料。本手冊說明都市計畫樁位圖標準化上傳作業流程、需上傳之電子檔項目及資料標準格式、電子檔製作參考流程及工具以及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圖資上傳平台」之系統操作步驟，俾利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據本手冊流程作業，提升計畫樁位圖製作及上傳行政作業效率。

第 1 章 資料上傳規定及流程

1.1 都市計畫樁位圖上傳規定

1. 依據法規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都市計畫樁位圖規定如下：.....前項資料，應製作電腦圖形檔；其資料應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計畫所定資料標準格式建置，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上傳計畫

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案皆須上傳。

3. 上傳單位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之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機關，為內政部、或為直轄市、縣 (市) 政府或為鄉 (鎮、市) 公所。鄉 (鎮、市) 公所得請直轄市、縣 (市) 政府協助或代為上傳。

4. 上傳樁位圖電子檔項目

所需上傳都市計畫樁位案電子檔項目包括下列 2 項，詳細說明請詳本手冊第 2 章都市計畫樁位圖上傳作業規範：

- (1) 公告樁位表 CSV 檔
- (2) 公告樁位圖 PDF 檔

5. 上傳系統名稱及網址

上傳樁位圖電子檔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圖資上傳平台」。需先申請「國土規劃分組入口網」公務帳號，憑以登入分組入口網後，即可進入上傳平台。

國土規劃分組入口網網址：<https://ngis.tcd.gov.tw>

6. 上傳期限

都市計畫樁位案公告後六十日內。

7. 案件列管

經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案件，即予列管。

列管案件上傳並經審核通過後，解除列管。

8. 技術支援

可至「國土規劃分組入口網」之「下載專區」之「書圖製作專區」，下載相關技術手冊、範例圖資或觀看教學影片。

1.2 都市計畫樁位圖上傳作業流程

擬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計畫樁位案公告後六十日內，將規定之都市計畫樁位圖電子檔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圖資上傳平台」，作業流程如下圖 1.1 所示。

1. 準備階段

- (1) 案件開始：開始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案。
- (2) 指派作業人員：
 - 委外作業：樁位測定為委外作業，需將都市計畫樁位圖上傳作業規範(本手冊第二章)載明於委外需求書並納入合約，請廠商依規範製作及交付上傳樁位書電子檔項目，列為驗收項目之一。
 - 自行作業：如機關自行測定樁位，請指派單位內作業人員依規範製作及交付上傳計畫書、圖電子檔項目。

2. 作業階段

- (1) 下載技術文件：至國土規劃分組入口網下載作業手冊及範例圖資，依照作業手冊說明及規定製作樁位圖電子檔項目，並使用或修改

範例圖資之格式製作檔案，可避免欄位、格式錯誤情形。亦可於國土規劃分組入口網觀看教學影片。

- 國土規劃分組入口網網址：<https://ngis.tcd.gov.tw>。
- 技術文件位置：網站上方「下載專區」之「書圖製作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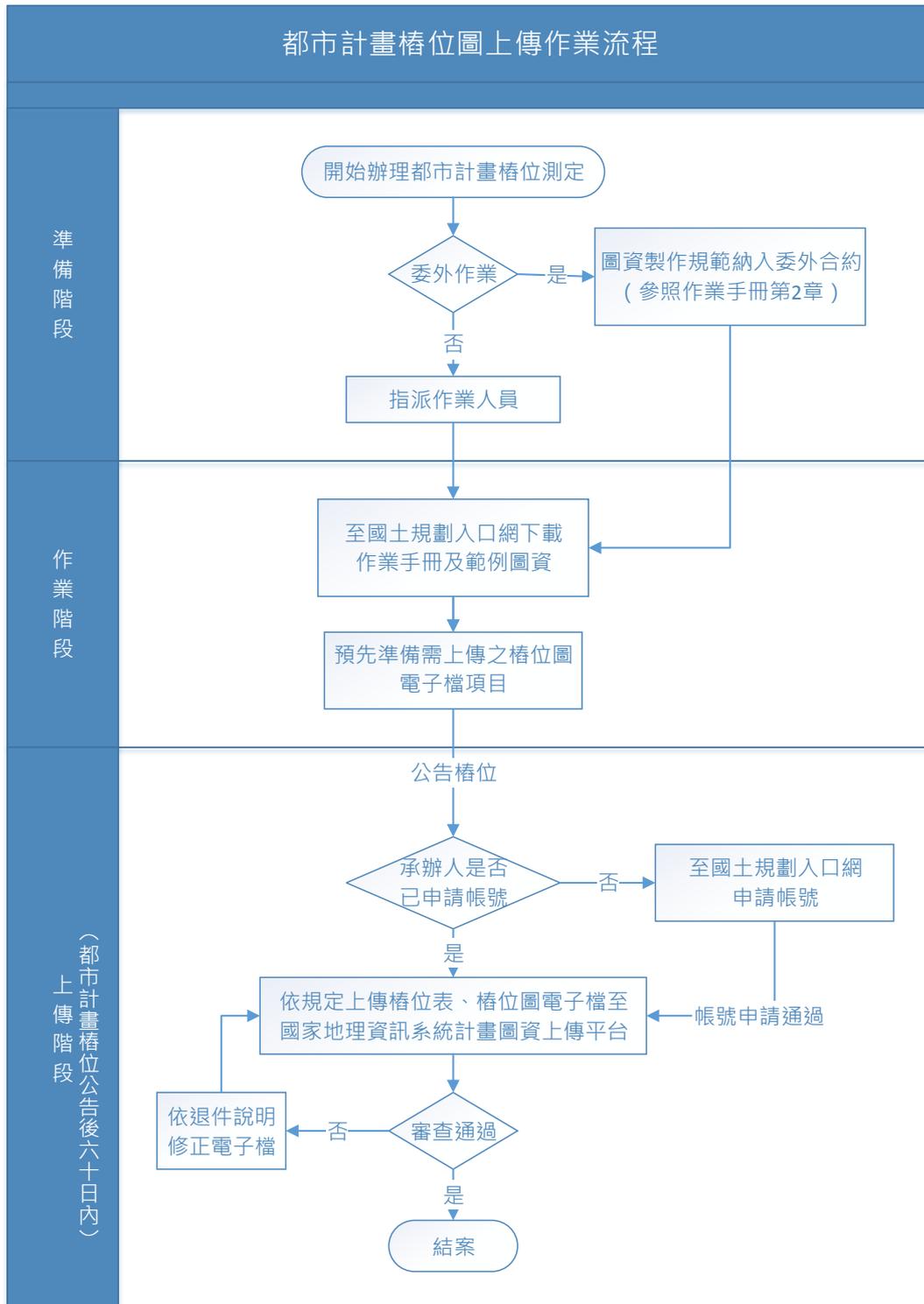


圖 1.1 都市計畫樁位圖上傳作業流程

- (2) 預先準備電子檔：在計畫作業階段，預先製作電子檔項目，以利於公告後六十日內順利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圖資上傳平台」。

3. 上傳階段

- (1) 申請上傳帳號：如單位承辦人尚無上傳帳號，請先至國土規劃分組入口網申請帳號。

- 國土規劃分組入口網網址：<https://ngis.tcd.gov.tw>。
- 帳號申請位置：網站上方「公務使用」之「公務帳號申請」。
- 公務帳號申請人必須是各級政府都市計畫承辦人員，申請權限請選擇第五選項「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圖資上傳人員」。
- 帳號申請後，等待網站管理人員電話確認及開通帳號。

- (2) 上傳計畫樁位圖：在樁位公告後六十日內，憑「國土規劃分組入口網」公務帳號登入入口網後，即可進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圖資上傳平台」，選擇「樁位上傳」，依照平台指示填寫樁位案基本資料，並將電子檔上傳至平台。

- 上傳電子檔至平台後，將有專人審查上傳檔案之內容是否與規定相符，如通過審查則會以電子郵件通知上傳者，或是可至平台之「案件管理」查詢該計畫之審查狀態：「通過」、「審核中」或「退回再編修」。
- 如審查結果為「退回再編修」，系統會以電子郵件通知上傳者，可於「案件管理」查詢並點選該案件，查看退件原因。修正錯誤後再上傳更正後之電子檔，案件將回復至待審狀態，如此操作至通過審核。
- 通過審核之樁位案件，可至平台之「案件管理」查詢，點選進入後可下載「案件已上傳完成」之憑證 (pdf 檔)，做為委外廠商該項工作驗收之佐證。

第 2 章 都市計畫樁位圖上傳作業規範

2.1 作業規範說明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都市計畫樁位圖規定如下：.....前項資料，應製作電腦圖形檔；其資料應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計畫所定資料標準格式建置，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本作業規範說明各電子檔資料標準格式及製作規定。

2.2 上傳案件範圍

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案皆須上傳。

2.3 上傳樁位圖電子檔項目

公告之樁位案件，所需製作及上傳之電子檔項目，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都市計畫樁位圖上傳電子檔規定項目

都市計畫樁位圖上傳電子檔規定項目	
電子檔項目	上傳必要性
1 公告樁位表 CSV 檔	必須上傳
2 公告樁位圖 PDF 檔	必須上傳

2.4 圖資製作規定

1. 公告樁位表 CSV 檔

- (1) 公告樁位表需為首行欄位名稱固定之 CSV 文字檔，欄位依序為：樁號、樁別、縱坐標、橫坐標、埋樁時地類、形式、備註，如下表 2-2。

表 2-2 公告樁位表 CSV 檔之欄位規定

都市計畫樁位			
欄位名稱	欄位格式	必填/選填	說明及範例
樁號	文字	必填	都計樁號，例：C23
樁別	文字	必填	都計樁種類，例：界樁、道路中心樁、虛樁、副樁
縱坐標	數字	必填	如：2745253.672
橫坐標	數字	必填	如：246930.542
埋樁時地類	文字	必填 如為虛樁則寫虛樁	如：水泥地、柏油路、旱田
形式	文字	必填 如為虛樁則寫虛樁	如：鋼標、水泥樁
備註	文字	選填	此樁位之備註

(2) 同一樁位表 CSV 檔之各樁位需為相同之坐標系統；如同一公告案含不同坐標系統之樁位，請依坐標系統分別製作樁位表，並分案上傳之。

(3) 樁位表 CSV 檔之範例如下 (以半形逗號分隔)：

樁號,樁別,縱坐標,橫坐標,埋樁時地類,形式,備註

M16a,界樁,2781042.098 ,287484.027 ,草地,鋼標樁,復建

M58a,界樁,2780899.141 ,287220.587 ,水泥地,鋼標樁,復建

M70a,界樁,2780866.316 ,287146.056 ,柏油地,鋼標樁,復建

M78a,界樁,2780845.291 ,287088.691 ,水泥地,鋼標樁,復建

S3365,界樁,2782004.052 ,286612.192 ,虛樁,虛樁,新建

S3366,界樁,2782807.934 ,288265.836 ,虛樁,虛樁,新建

2. 公告樁位圖 PDF 檔

(1) 將公告內容(含公告文、樁位公告圖)製作為公告樁位圖 PDF 檔。

(2) 公告樁位圖如有分幅，請含圖幅接合表。

2.5 圖資檢核

圖資製作人員完成各項圖資製作，應交付圖資成果予上傳承辦人員。承辦人員可依表 2-3「都市計畫樁位圖上傳檔案檢核表」逐項核對圖資是否符合製作規範之規定。

表 2-3 都市計畫書圖上傳檔案檢核表

縣市	計畫區	樁位案		
圖資製作單位/廠商		圖資製作人員	圖資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未符規定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公告樁位表 CSV 檔				
1.格式是否依為 CSV 檔				
2.欄位是否依照規定				
3.樁位表內容是否錯置				
4.樁位展繪至圖台，位置是否與樁位圖相符				
二、公告樁位圖 PDF 檔				
1.格式是否依為 PDF 檔				
2.公告內容(含公告文、樁位公告圖)是否缺漏				
3.分幅樁位圖是否含圖幅接合表				
本案檢核結果				
樁位展繪未符規定示意截圖				
檢核人				
檢核機關/單位：				
檢核人員：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2.6 上傳規定

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機關於樁位案公告後六十日內，將規定之都市計畫樁位圖電子檔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圖資上傳平台」。

1. 上傳帳號申請

- (1) 單位承辦人需至國土規劃分組入口網申請帳號，國土規劃分組入口網網址：<https://ngis.tcd.gov.tw>。
- (2) 公務帳號申請人必須是各級政府都市計畫承辦人員，申請權限為第五選項「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圖資上傳人員」。
- (3) 帳號申請後，等待網站管理人員電話確認及開通帳號。

2. 上傳樁位圖電子檔

- (1) 在樁位公告後六十日內，憑「國土規劃分組入口網」公務帳號登入入口網後，即可進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圖資上傳平台」，選擇「樁位上傳」，依照平台指示填寫樁位案基本資料，並將電子檔上傳至平台。
- (2) 上傳電子檔至平台後，將有專人審查上傳檔案之內容是否與規定相符，如通過審查則會以電子郵件通知上傳者，或是可至平台之「案件管理」查詢該計畫之審查狀態：「通過」、「審核中」或「退回再編修」。
- (3) 如審查結果為「退回再編修」，系統會以電子郵件通知上傳者，可於「案件管理」查詢並點選該案件，查看退件原因。修正錯誤後再上傳更正後之電子檔，案件將回復至待審狀態，如此操作至通過審核。
- (4) 通過審核之樁位案件，可至平台之「案件管理」查詢，點選進入後可下載「案件已上傳完成」之憑證 (pdf 檔)，做為委外廠商該項工作驗收之佐證。

2.7 案件列管

案件列管說明如下：

- (1) 經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案件，即予列管。
- (2) 列管案件上傳並經審核通過後，解除列管。

第 3 章 計畫圖資上傳平台操作說明

3.1 帳號申請 SOP

本系統提供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都市計畫管理單位申請圖資上傳帳號並賦予個別使用者所轄區域之權限。

1. 進入「國土規劃分組入口網」-公務帳號申請

國土規劃分組入口網網址：<http://ngis.tcd.gov.tw/>

選擇「公務使用」-「公務帳號申請」



2. 申請新帳號

帳號申請人資格及說明

- 1.本系統帳號申請人身份須為公務機關人員或學術單位，辦理國土規劃相關業務或研究者，一般民眾、公司、行號請勿申請。
- 2.申請人須依身份申請符合之身分類別，系統依據申請人所申請之權限，給予不同之系統使用權限，帳號開通後，憑帳號登入入口網後即可開啟可使用之各應用系統。
- 3.請確實填寫帳號申請表並勾選您申請之系統，您送出申請後將有專人以您所填電話向您查核機關、身份及使用目的，經查是否合於規定後，再以電子郵件通知您帳號申請結果。
- 4.如申請人所填寫連絡電話不正確致無法聯繫或非第1項規定之身分者，將直接退件處理。

請選擇申請之身份類別權限

- 申請權限 ***
- 一般公務使用(各級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一般業務者，如地方政府一般局處、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等，可使用系統：國土規劃圖台一般功能、使用分區查詢含APP)
 - 國土規劃使用(各級政府辦理國土規劃核心業務者，如營建署、地方政府都發、城鄉、建設、地政相關局處，可使用系統：國土規劃圖台進階功能、使用分區查詢含APP)
 - 學術研究使用(各教研機構辦理國土規劃教學研究者，如中研院、大學地理、都計、土管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可使用系統：國土規劃圖台、使用分區查詢含APP)
 - 城鄉發展分署(城鄉發展分署各規劃課、區規劃隊，可使用系統：國土規劃圖台全部功能、使用分區查詢含APP、計畫圖資上傳平台(全國)、計畫圖資整合查詢平台(全國))
 - 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圖資上傳人員，請選擇計畫類型： 請選擇所屬機關： (僅提供各縣市政府都計單位、國家公園企劃經理課之計畫承辦人申請，可使用系統：國土規劃圖台、使用分區查詢含APP、計畫圖資上傳平台(所轄區域)、計畫圖資整合查詢平台(所轄區域))。

請填寫申請人資料

機關名稱 *

如上圖，請選擇「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圖資上傳人員」，並選擇所負責國家公園或縣市。非承辦人員請勿申請。

之後會有專人電話確認您的身份，帳號開通或退回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3.2 進入系統

1. 登入「國土規劃分組入口網」

國土規劃分組入口網網址：<http://ngis.tcd.gov.tw/>

選擇「公務使用」-「公務登入」，輸入帳號、密碼後，按登入。



登入後，會直接進入「會員專區」，選擇使用分區圖資上傳即可進入系統。

3.3 上傳都市計畫樁位案圖資

1. 新增樁位案

- (1) 按上方「都市計畫」-「樁位上傳」
- (2) 系統進入「都市樁位圖資上傳」介面。

2. 設定樁位案基本資料

- (1) 縣市區域：依據您當初申請的「縣市政府」，自動顯示您所在的縣市。您僅能上傳您的縣市各計畫區樁位，不可以上傳其他縣市的圖資。
- (2) 計畫區名稱：選擇計畫區(如找不到計畫區，請洽分署承辦人)。
- (3) 計畫區位階：選擇要上傳的樁位案件是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
- (4) 選完後會出現「第二步」。

3. 設定都市計畫案資料



第二步
設定「樁位公告案」資料

案名 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

公告日期 2018-12-25

坐標系統 --請選擇--

上傳樁位C

上傳

上傳樁位公告圖 選擇檔案

- (1) 案名：請填寫計畫書所定之變更案全名，(如有括號，請用半形)，此欄位必填。例如：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域為港埠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臺北港南碼頭填海造地計畫)案樁位測定作業。
- (2) 公告日期：樁位案公告日期，此欄位必填。
- (3) 坐標系統：選擇樁位之坐標系統，共有 TWD97/121 等 7 種坐標系統可選擇；如同一公告案含不同坐標系統之樁位，請依坐標系統分別製作樁位表，並分案上傳。

4. 上傳公告樁位表 CSV 檔及公告樁位圖 PDF 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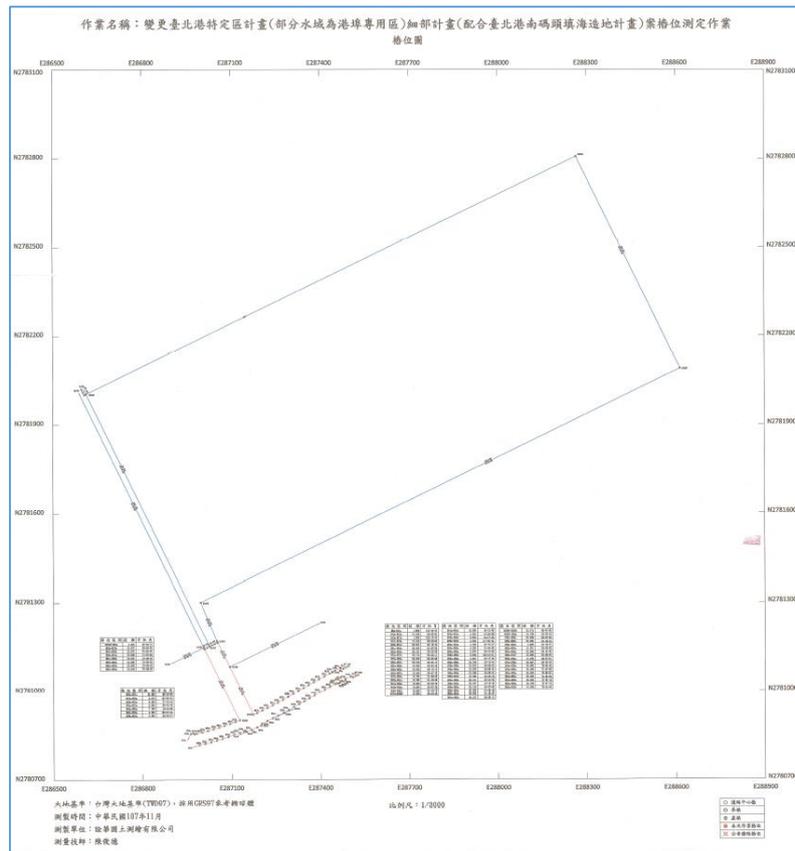
- (1) 上傳公告樁位表 CSV 檔：請按「選擇檔案」開啟視窗選擇您電腦內的公告樁位表 CSV 檔，然後按「上傳」，將 CSV 檔上傳至網站。下圖為網站畫面及範例檔案：



	A	B	C	D	E	F	G
1	樁號	樁別	縱坐標	橫坐標	埋樁時地類	形式	備註
2	M16a	界 樁	2781042.098	287484.027	草 地	銅標樁	復建
3	M34a	界 樁	2781015.474	287431.384	水泥地	銅標樁	復建
4	M42a	界 樁	2780976.663	287362.132	水泥地	銅標樁	復建
5	M50a	界 樁	2780936.837	287292.433	水泥地	銅標樁	復建
6	M58a	界 樁	2780899.141	287220.587	水泥地	銅標樁	復建
7	M70a	界 樁	2780866.316	287146.056	柏油地	銅標樁	復建
8	M78a	界 樁	2780845.291	287088.691	水泥地	銅標樁	復建
9	M86a	界 樁	2780822.192	287010.591	水泥地	銅標樁	復建
10	S3365	界 樁	2782004.052	286612.192	虛樁	虛 樁	新建
11	S3366	界 樁	2782807.934	288265.836	虛樁	虛 樁	新建
12	S3367	界 樁	2782088.444	288615.6	虛樁	虛 樁	新建
13	S3368	界 樁	2781301.476	286996.748	虛樁	虛 樁	新建

- (2) 上傳公告樁位圖 PDF 檔：請按「選擇檔案」開啟視窗選擇您電腦內的公告樁位圖 PDF 檔，然後按「上傳」，將 PDF 檔上傳至網站。下圖為網站畫面及範例檔案：





(3) 按「下一步」或「暫存」。

5. 預覽及申請審核

- (1) 預覽：將上傳之公告樁位表 CSV 檔展繪在圖台上，用以檢視樁位坐標、地理位置是否正確。
- (2) 申請審核：如預覽樁位無誤，按「申請審核」將案件送交審核。

